

# 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

□ 杨杰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

中国的改革开放,不仅为科学社会主义的成功实践杀出了一条血路,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也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置于历史的长河中考量,1978年开启的改革开放之路,必是中华民族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大转折。此一重大转折,至少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国家治理模式由人治转向法治,二是经济发展模式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轨,二者相辅相

成。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加快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沿着法治化的轨道稳步前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早日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党的十九大又提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任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没有经济体系的现代化,就不会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难以得到持续的完善和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其根本前提就是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

传统经济理论认为,经济增长源于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以及影响生产率的技术变迁。而近年的实

证研究发现,相较于其他解释变量,诸如资本积累、科技创新、地理因素、经济开放度以及文化因素等,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被认为是实现经济增长的决定性条件。法律制度的最大功效,在于构建并强化某种激励机制,使微观主体通过经济努力,其收益率更接近社会收益率,从而保持对未来经济行为的稳定预期。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改革开放也到了一个十分紧要的历史关节点。尽管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局中危和机同生并存,两者谁会占上风?我们能否化危为机、转危为安?事关我国改革开放能否继续走下去,事关我国现代化前途命运,关键看我们怎么办。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的,关键还是要把我们

自己的事情做好。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扩大开放,就是我们必须要一往无前地做好而决不能失败的事情。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是实现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基础性要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于我们有效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营造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助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亦是重要的平台和抓手。

(来源:《学习时报》)



一线评论

# 扎实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杨振河 全国政协委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6月作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这对加强公益保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公益诉讼工作,我就基层检察机关如何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谈几点建议。

深刻认识提起公益诉讼重要意义,增强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这一法律制度的确立,是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具体贯彻落实,是党的政策法治化的重要体现,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需要,是探索司法保护公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基层检察机关一定要着眼未来,担当责任,增强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实现好历史赋予的新使命。

建立适应公益诉讼保护工作的运行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打铁还需自身硬。基层检察机关要充分在工作中取得的成效,以及工作中一些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性举措运用到公益诉讼工作中来,创新公益诉讼办案机制。要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培训、学习、交流机制,检察机关内部各部门要及时沟通交流,及时移送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通报案件情况,向公益诉讼办案科室提供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加强公益诉讼工作。

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保障公益诉讼工作成效。要加强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协调衔接,建立信息互联互通协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信息共享,通过签订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促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文件,促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形成公益保护合力。要建立与法院沟通协调机制,探讨公益诉讼工作的衔接、协调机制,搞好案件管辖、程序规则等实务问题探讨,着重保障公益诉讼执行效果,维护审判公正和司法权威。

做好宣传工作,为公益诉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闻媒体,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宣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新职能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关系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关系到检察机关职责使命的切实履行,希望广大检察干警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做好主责主业,不辱使命,扎实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代表委员议检察

# 服务民生与检察职能履行应紧密结合

□ 王婧 郑雅静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努力目标和明确要求,体现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检察机关履行检察工作是最近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检察工作之一。只有牢牢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主线,把服务民生这一宗旨贯彻到实际工作中,检察工作才能焕发出生机与活力,从而推动检察工作自身的科学发展。如何将服务民生与检察职能的履行紧密结合?笔者认为应从理念和方向上下功夫。

一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中服务民生。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在诉讼活动中,确立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理念,公正处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优化生效裁判监督,深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强化执行监督,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把握和处理民事行政检察改革的重大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期待新需求。结合办理监督案件,把司法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等与精准扶贫结合起来。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请求给付劳动报酬、抚养费、抚育费、赡养费、损害赔偿等案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把每一个案件办成老百姓满意的“铁案”。

二是在维护社会公益中服务民生。深入贯彻充分发展、精准监督、智慧检务、双赢多赢共赢等新理念。认真履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聚焦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加大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把公益诉讼办案效果与服务民生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中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在一定程度上纠正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的状况。把行政检察工作做大做强,依法涉及扶贫救助、社会保障、土地林地管理、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在化解社会矛盾中服务民生。加强法律文书的说理,耐心为案件当事人答疑解惑。加大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拓展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参与社会治理工作途径,畅通群众申诉渠道,探索建立民行检察案件听证制度,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矛盾机制建设,促进共治共享、平安和谐。打通和人民群众贴近的“最后一公里”,耐心周到地提供法律服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以案释法,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等活动,促进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

四是在提升工作效能中服务民生。苦练内功,提高检察人员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履行检察职能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办案检察官终身负责制,严守办案纪律,坚决杜绝关系案、金钱案,建设风清气正的检察队伍。办案要与老百姓的朴素道德标准、社会公序良俗、生活经验常识以及社会发展的潮流趋势结合起来,坚决杜绝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切行为。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守办案时限,保证程序正义。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新时代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新气象新风貌。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接第5版)强化纪律观念、规矩意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按照坚持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队伍,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工作能力。

认真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是我们的政治之责、为政之要。做好旅游旺季工作,高标准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既是重要责任,也是政治要求。为此,全市检察机关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维护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做好暑期服务保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注重政治、社会、法律三个效果统一,细化措施,接续发力,精准服务保障好“三大攻坚战”“三件大事”“四市战略”、旅游旺季等中心工作,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司法保障、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绿色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惩治职务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努力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发挥好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

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我们要坚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重数量更重质量”“双赢多赢共赢”以及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等司法理念,不断增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线,推动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化建设,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要借力“外脑”资源,推动司法实务与理论优势互补,不断提升精准监督水平。要依法规范行使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职权,完善检察建议评估、送达、反馈和质量、效果评估机制,提升监督刚性,帮助被监督者更好履行职责,共同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的决定、决策部署和指示,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深入落实高检院五年检察

# 以《条例》指导工作提升能力 致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改革规划安排,需要我们深刻领会改革的根本宗旨和精神实质。结合秦皇岛本地实际,坚持求真务实,坚持问题导向,不断革除旧弊,深入研究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工作理念、办案模式、管理方式,并及时调整、更新、优化,切实搞好改革“精装修”。同时,要切实提升创新意识和创新发展的能力,牢固树立全面依法治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认真谋划和实施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落实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检察职业保障。认真落实捕诉一体、刑事案件速裁、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强化协同高效工作机制,细化办案责任落实机制,优化办案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检察法律监督体系。加快“智慧检务”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并取得良好的预期效果,为检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的决定、决策部署和指示,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深入落实高检院五年检察

# 打击“碰瓷”的警钟应常敲常响

□ 姜培

醉驾入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保障了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但有些人却心怀不轨,故意“碰瓷”制造交通事故,并以醉驾入刑相威胁实施敲诈勒索,屡屡触碰法律与道德的底线。笔者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向社会敲响了打击与防范此类犯罪的警钟。

去年,张某某等五人纠集在一起,商定出去找酒后开车的司机“碰瓷”讹钱,并进行了分工,张某某负责开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其他人负责盯梢、谈判,另外还特意找了他人负责“装受伤”。月以来,该团伙经常在饭店、酒吧门口溜达,一旦确定目标,即向张某某等车上人员发信号,伺机制造交通事故。其间,有几次因未追上对方车辆

等原因“碰瓷”未遂。在一次“碰瓷”后,张某某等人以该方人员“受伤”及对方醉驾欲报警相威胁,成功敲诈勒索9000元。还有一次,“碰瓷”成功后敲诈勒索5万元未遂。此外,该团伙成员还有涉嫌寻衅滋事等其他刑事犯罪行为。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受理后及时准确排除非法证据,纠正公安机关违法,并向公安交警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对该团伙成员以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

本案中的几名犯罪嫌疑人都是二十多岁的年轻人,本是风华正茂的年纪,未料想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发展为恶势力犯罪团伙。笔者在为犯罪嫌疑人感到惋惜的同时,对此现象的发生进行了思考,希望引起社会各界的警惕。

首先,从交通安全的角度出发,交

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碰瓷”事件屡试不爽,交管部门应当反思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一是要注重勘察,明晰缘由。在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中,交警从处警开始就应提高警惕,认真做好现场的勘验检查笔录,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对事故发生原因及过程的陈述,并结合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状况、监控录像以及当事人的精神状态等因素,客观辩证地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保整个事故发生过程存在连贯性、合理性、真实性。二是要加强联系,对比总结。通过横向与纵向对比,分析类似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和必然性,深挖事故发生真实原因,认真总结,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及放纵事故背后隐藏的刑事犯罪。三是要固定证据,及时移交。事故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可能涉嫌刑事

犯罪,应及时反映情况,邀请刑事侦查部门参与侦查,准确固定证据,或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移交刑事侦查部门,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固定不到位而使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其次,从被“碰瓷”敲诈勒索对象的角度来看,醉酒驾驶逃避法律惩罚的心理成为被他人利用实施犯罪的工具。醉驾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酒后驾车既违背了刑事立法初衷,给自己及他人生命及财产安全带来隐患,而且容易被他人利用,进而被威胁敲诈勒索。此外,广大司乘人员也应当提高思想意识,站在社会负责人的角度,一旦发现有人故意“碰瓷”制造交通事故,立即报警由相关部门处理,对于犯罪分子的违法犯罪行为绝不姑息。

最后,从犯罪分子的角度出发,必须加强法律思想教育。违法犯罪必受惩处,偶尔逃脱实属侥幸。亡羊补牢为时未晚,要走正道,做文明人,行文明事。

(作者单位: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 乔小会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14日4时50分许,杨某某驾驶面包车(同车人张某某在副驾驶乘坐)沿316省道由东向西行驶至磁县固义桥西路段时,与前方向向行驶的李某某驾驶的电动车追尾相撞,造成李某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杨某某与张某某弃车逃离现场。因事发时杨某某喝了酒,遂与张某某商量,让其顶替自己去公安机关自首,并且承诺只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款自己会想办法筹集。私下,杨某某与朋友找到被害人家属,与其达成民事调解。张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在审查起诉期间,张某某害怕承担刑事责任说出了实情。经过网上追逃,杨某某到案。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张某某构成什么罪,出现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

# 同车人为肇事者“顶包”应定包庇罪

成伪证罪,张某某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向司法机关作了虚假的证言,其目的是为杨某某隐匿罪证。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包庇罪,张某某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的目的是为了使犯罪的人逃脱法律的制裁。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第一,厘清包庇罪与伪证罪的区别。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这两个罪名的共同点均是向司法机关作假证明,意图使他人逃避法律的制裁,从而妨害司法机关正常的执

法活动。区别在于:1、主体不同。包庇罪为一般主体,可以是任何一个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伪证罪则是特殊主体,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2、对象不同。包庇罪包庇的对象既可以是未经逮捕、审判而逃脱的犯罪分子,也可以是正在服刑而逃脱的犯罪分子;伪证罪包庇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3、发生的时间不同。包庇罪的行为既可以发生在犯罪分子被侦查、审判之前,也可以发生在侦查、起诉、审判中或者判决后服刑之中;伪证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即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4、包庇的内容不同。包庇罪作假证明的内容不限制,并没有要求证明内容是否与案件有重要关系。而伪证罪则要求掩盖的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

第二,本案中,张某某明知是杨某

某驾车肇事,为隐瞒杨某某的罪行,到公安机关“自首”作了虚假陈述为杨某某顶罪,意图让杨某某逃避法律惩处。张某某替他人顶罪,目的就是让司法机关误认为张某某就是交通肇事者,从而达到包庇真正交通肇事者杨某某罪行的目的,其行为符合包庇罪的犯罪构成。而张某某作伪证包庇杨某某是手段与目的的牵连,作伪证是手段,包庇是目的,应择一重罪论处。包庇罪与伪证罪相比,包庇罪属于重罪,因此,张某某构成包庇罪。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